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桂医保办发〔2020〕9号

自治区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部分地市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过程中反映的有关问题，我局进行了分类汇总，为进一步做好两险合并实施工作，经研究，现以问答形式下发，供各市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有关问题的解答

1. 职工住院生育未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是按医疗总费用支付,还是按照定额支付?

答:职工住院生育未发生并发症(合并症)的情况下,医疗总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按照桂医保发〔2019〕55号文件规定:实际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低于生育保险待遇定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支付。

2. 职工住院生育未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高于定额标准的,如何支付?按照定额支付后,剩余医疗费用是否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范围?如果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报销,是否区分范围内费用,如何区分?

答:职工住院生育未发生并发症(合并症)的情况下,发生的生育医疗待遇按照定额支付。高于定额标准的,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报销。

3. 关于职工住院生育同时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是按医疗总费用支付,还是按照定额支付?

答:职工住院生育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支付。

4. 关于职工住院生育同时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高于定额标准的,是按医疗总费用支付,还是按照定额支付?而该笔住院费用无法区分分娩和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时,该笔医疗

费用是直接按照生育定额支付还是按职工基本医疗统筹报销？或者按待遇就高不就低支付？

答：关于职工住院生育同时发生并发症（合并症）且医疗总费用高于定额标准的、无法区分分娩和并发症的医疗费用的，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其中限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项目，按甲类支付），计算后报销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则按待遇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定额标准支付。

5. 两险合并实施后支付生育非定额待遇的住院（如女职工在诊治妊娠、分娩等发生的其他合规医疗费用），是否进入职工基本医疗住院年度累计的住院次数、起付线、职工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是否进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商险）？

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的，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住院年度累计的住院次数、起付线、职工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具体按各统筹区职工基本医保相关政策执行。

6. 两险合并实施后支付生育定额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后，个人自付部分能否进入公务员补充医疗险统筹报销？

答：两险合并实施后，公务员生育医疗待遇按职工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保有关规定报销后，剩余其他个人自付部分进入公务员补充医疗险统筹报销，按原统筹区政策执行，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7. 两险合并实施前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的目录不一致的，合并后在计算女职工在诊治妊娠、分娩等发生

的其他合规医疗费用时，该归入哪一类？

答：女职工在诊治妊娠、分娩等发生的其他合规医疗费用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限定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诊疗项目的，按甲类支付。

8. 参保职工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是否纳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报销？

答：参保职工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其生育医疗费经职工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保有关规定报销后，属于医疗救助对象的，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剩余的合规费用纳入兜底保障支付范围。不属于医疗救助对象的，按职工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保有关规定报销后剩余的合规费用纳入兜底保障支付范围。

9. 关于职工异地生育备案的问题。根据两险合并实施后，职工生育医疗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职工到异地生育的，是否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答：职工异地生育需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异地备案手续，由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基本医保政策执行。

10. 退休人员能否享受生育待遇？

答：退休前正常参保的职工退休后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11. 合并前未缴交生育费，并且已经怀孕，合并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妊娠终止（含分娩和流产），如：①2019年和2020年均参加灵活就业人员保险，孕期从2019年起至2020年结束，能否享受合并后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定额待遇？②失业人员在失

业代缴基本医疗费期间（2019年至2020年）怀孕和生育，且分娩时间在两险合并实施后（2020年），该类失业人员能否享受生育待遇？

答：灵活就业人员在两险合并实施后分娩，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的，可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参保职工在其用人单位按时足额加纳生育保险费期间怀孕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诊治产科并发症的，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两险合并实施过渡期间，在2019年于失业代缴基本医疗费期间怀孕的，分娩时间在2020年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的，可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2019年于失业代缴基本医疗费前怀孕的，其原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分娩时间在2020年，不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12. 参保职工发生异位妊娠、葡萄胎住院医疗费用职工是否按基本医疗报销？是否审核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能否享受生育津贴。

答：参保职工发生异位妊娠、葡萄胎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按职工医保政策执行。不审核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不享受生育津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